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合特光电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30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含）、不低于5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3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97元/股（含），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和《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5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997,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回购最高价格4.2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48元/股,回购均价3.6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6,477,557.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 (股)	比例 (%)	股份数 (股)	比例 (%)
1、有限售股份	215,518,743	9.10	145,002	0.01
2、无限售股份	2,153,592,409	90.90	2,368,966,150	99.99
其中:回购账户股份	-	-	9,997,714	0.42
3、股份总数	2,369,111,152	100.00	2,369,111,152	100.00

注1:因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因此上述表格中“回购前”一列的股份数为2022年5月16日收市后的股份数量。

注2:因公司本次回购于2022年12月21日完成,因此上述表格中“回购后”一列的数据为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的股份数量。

注3:回购前后“有限售股份”减少215,373,741股、“无限售股份”增加215,373,741股,主要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9,997,714 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按前述用途完成转让，就该等未使用股份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